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于近日获得国家相关部委拨付的某系统项目政府补助资金7,866万元人民币,该笔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资金到账时将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将公司办公地址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搬迁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邮政编码:350015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号码:0591-28328898
电子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53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478,5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9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1月19日起到2024年1月18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实际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5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泉州市公安局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2023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了泉州市公安局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2023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公安局完善提升城市安全信息系统(2023年)项目
(二)招标人:泉州市公安局
(三)代理机构: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中标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金额:15636.0000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

在全市13个县(市、区)建设智能化前端监控系统,强化重点区域安防体系建设,进行PB级存储增容、解析算力算法升级扩容、骨干网络的延伸建设及安全防护建设,整合已有视频图像关联系统等功能,构建实战预警预测模型,对过保项目相关的前端设备和后端软硬件提供运维服务。

(八)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九)公示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5日
(十)公示网址
https://ggzyfw.fj.gov.cn/business/detail?cid=247091&type=GCJS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公共安全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均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7438,新能源驱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9820,智能制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2207,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为3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被列入"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芜湖万里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5649,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3年。

本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能源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公司、芜湖万里扬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能源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公司、芜湖万里扬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公司、新能源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公司和芜湖万里扬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李俊达及梁金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李俊达及梁金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4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晶腾达拟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认购")。

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晶腾达。本次发行前,晶腾达为实际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审批程序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65号2栋21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20WA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披露日,晶腾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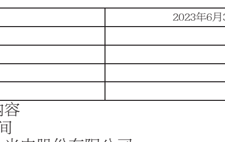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腾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晶腾达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2,829.96
净资产	760.8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09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本次认购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义务。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四、《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晶腾达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东晶腾达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5号)。

3、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9号)。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5、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赎回价格:100.212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4日

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

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6.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月3日收盘价为138.68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13,000股,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5,68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587,67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4.09%。

2、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股,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73,6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73,6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67%。

3、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股,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07,68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9.7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28,73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77.47%。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股,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852,31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4.49%。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386,13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9.8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4、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徐岩	时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960,000	288,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4人)		11,750,000	3,525,000	25,689	0.67%
小计		11,750,000	3,525,000	25,689	0.67%
总计		12,710,000	3,813,000	25,689	0.67%

注1: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徐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注2: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75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261人参与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36,000	1.03%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880,000	264,000	36,000	1.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7人)		10,795,000	3,238,500	337,613	9.64%
小计		10,795,000	3,238,500	337,613	9.64%
总计		11,675,000	3,502,500	373,613	10.67%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47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62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9人)		1,365,000	682,500	407,681	59.73%
小计		1,365,000	682,500	407,681	59.73%
总计		1,365,000	682,500	407,681	59.73%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39人参与行权。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0,000	150,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0	105,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	0%
项磊	董事	50,000	15,000	0	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195,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0	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45,026	1.29%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0	0%
小计		3,000,000	900,000	45,026	1.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6人)		8,600,000	2,580,000	807,290	23.20%
小计		8,600,000	2,580,000	807,290	23.20%
总计		11,600,000	3,480,000	852,316	24.49%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66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4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59,299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0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416,858	1,659,299	428,076,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426,416,858	1,659,299	428,076,157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659,299股,获得募集资金33,304,354.6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